

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第4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集合计划托管人于2021年1月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成立规模	14,364,505.67份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62,045,200.28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3年
资产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0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8,802.05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138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62,993,728.22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0153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袁馨，投资经理，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自营交易、投资经理助理、投资主办人。

赵睿，投资经理，利物浦大学金融数学学士，伦敦卡斯商学院数理金融与交易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温州鹿城农商银行和华融证券固定收益部门，历任银行自营、资管投资经理和券商资管投资主办人，长期从事一线固收交易与投资工作，具有资深固定收益投资经验。

（二）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153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0487元，净值季度增长率1.3881%。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市场回顾与操作情况

三季度以来，因央行MLF超量续作、3季度GDP低于预期及债券供给减少等因素影响，市场呈现出一定的交易性机会。而在11月初-11月中，因信用风险冲击，利率市场被动受牵连。11月中旬的永煤违约事件传导至利率债市场，部分债基产品可能遭到赎回，且信用债质押难度上升，流动性分层加剧。市场对流动性的预期愈发悲观，同业存单利率进一步上行。此后央行净投放资金有所增加，且在11月底超预期操作MLF，12月的MLF也大幅超量续作，维稳资金面、防风险的意图明显。受央行操作影响，银行与非银的流动性分层现象弱化，市场对资金面的预期缓和，同业存单和短端利率明显下行，债市走出一波牛陡行情。

操作方面，鑫国3号降低了杠杆比率，适当的拉长债券配置的久期。

四季度末产品杠杆比例：1.1139.

第二部分：市场展望和投资计划

11月下旬以来，央行超量续作MLF，维稳资金面，市场对于流动性的预期趋于乐观。但从央行3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表述来看，货币政策基调整体偏稳，“不急转弯”并不意味着维持宽松。中期来看，考虑到稳定宏观杠杆率、经济结构转型的需要，以及中长期经济增长中枢和利率中枢大概率下台阶是中长期大趋势。明年GDP增速前高后低、社融增速大概率回落、财政和货币政策逐渐回归常态。

策略上，信用债整体相对于利率债的配置价值有所修复。市场情绪逐步有所企稳，但仍不积极，风险偏好受到压制。此外从防御空间来看，短久期和高票息配置仍是明年较为稳妥的策略，加上以理财为主的广义基金对于长久期信用债需求可能弱化，期限仍然建议以3年以内为主，待利率下行趋势确定后再拉长久期。

第五节 投资组合报告**(一)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7,134,480.00	95.67

	其中：债券	67,134,480.00	95.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4,972.66	1.80
8	应收利息	1,771,641.20	2.52
9	合计	70,171,093.86	100.00

1、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是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67249	20宿新01	100,000	10,096,500.00	16.03
2	167616	20药城02	100,000	10,000,000.00	15.87
3	167034	20商古02	100,000	10,000,000.00	15.87
4	162611	19洪泽01	100,000	9,989,400.00	15.86
5	139131	PR空港债	100,000	6,010,400.00	9.54

（二）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集合计划投资的证券中，没有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证券范围。

（三）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的 0.60% 年费率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的 0.01% 年费率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本集合计划收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在每次开放期前公告为准，计提比例为 60%，业绩报酬计提及分配日份额分红日、份额退出日以及计划终止日。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62,045,200.28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62,045,200.28

第七节 关于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产品运作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合法合规，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和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及时向客户披露本计划的运作管理情况，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关于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控制业务风险，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八节 重大事项揭示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事项。

第九节 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案文件目录

- 1、《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

投资者可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或者登陆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http://cfsc.com.cn> 查阅，还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3）查询相关信息。

